

“如果判死刑，我愿意捐献器官”

——直击“合肥教师新村碎尸案”庭审



媒体现场采访

庭外故事

两家均搬离教师新村 现租住他处

案发至今已过去大半年时间，被害人李某的妻子张老师和孩子早已搬离了教师新村，几个月来还一直租住在省城滨湖新区的一处出租屋内，这个原本幸福的家庭经历一场变故后如今已是支离破碎。张老师为了养家糊口，现在已经重回校园，一人带起了6个班的课程。在繁忙工作的间隙，每每想到丈夫的惨剧，张老师忍不住以泪洗面。

记者发现，在其居住的出租屋中，摆设非常简单，客厅里空荡荡的，仅有两张木制床和茶几，茶几上落满了灰尘，但屋内物品收拾得很整齐。据张老师称，因为害怕睹物思人，除了衣物从家中带来外，很多东西都是重新添置的。

死者的妻子和嫌犯方一的妻子均是学校老师，在发生该案后，这两名女教师仍然坚守在教学岗位上。但方一的妻子觉得很愧对张老师，甚至都不敢发短信道歉。

在事发的教师新村4号楼二单元的楼道口，粘贴在邮箱上有两张电费欠款单，其中一个为503室(被害人住所)，一个是603室(犯罪嫌疑人方一的住所)。

被害人人生前曾担保贷款 如今家里遭索债

据了解，被害人李某从小命运坎坷，一岁失去了母亲，八岁时他的父亲再娶，而到三十多岁时父亲又撒手人寰，“丈夫是一个非常孝顺老人，对待继母都像自己的亲妈一样。”张老师哭着说，丈夫在生前曾多次叮嘱妻儿做人一定要宽厚，以诚待人。如今手捧着丈夫的遗像，张老师回忆起一家人的点滴，再也抑制不住悲伤，嚎啕大哭。

李某的继母对记者说，几个月前，李某的儿子还在美国留学读研，还不知当日就是案子庭审的日子，“怕告诉孩子之后，孩子会担心到母亲的精神状况。”据了解，李某的儿子在重庆一名牌大学毕业后，就考上了国外的研究生，但多达10多万的昂贵学费让家人愁白了头。由于李某生前是一家房产公司的财务总监，之前他曾为公司下属一企业担保了一千多万的贷款，遇事后债务纠纷就移交到妻子身上，就连张老师的工资卡也被冻结，一家人东拼西凑才交上了出国的费用，“但孩子可能要回来了，因为家里实在没有钱供他在国外读书了。”



受害人亲属庭外接受采访

教师新村碎尸案 庭审直击



“作为律师我本不想坐在这，但这样的案子必须有人辩护，所以也请理解我这种行为和职责。”庭审中，作为被告人辩护人、省城著名的刑辩律师王亚林一开口首先阐释了自己的观点。随即，其以辩护人的身份向受害人亲属表达了慰问之情。在随后的庭审中，公诉人、原告律师、辩护人就本案展开激烈辩论。案件未当庭宣判。 实习生 席阳 记者 雷强 宋才华 张敏/文 倪路/图

公诉人：被告机关算尽，手段残忍，社会影响极坏

“这起案件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，社会影响极坏。”在发表公诉意见时，公诉人表示：“因肢体冲突不惜将邻居杀害，并且在被害人家里分尸。其行为令人发指。”

“同时，被告人多次用被害人的手

机，给其妻子发短信，支走其妻子。机关算尽，手段残忍，造成了小区居民恐慌。人人都‘谈案色变’，邻里关系也非常紧张。”

“被害人在争执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过错。咬手指不过是被害人的本

能反抗，非严重伤害。被告人先动手，右手很重地推了被害人属于挑衅行为。被告人长期生活压抑，存在杀人泄愤的动机。其妻子吴某曾说，‘被告人平时就想要钱’。刻意制造的好印象不过是减轻罪责。”公诉人认为。

原告律师：被告人禽兽不如，应判处死刑立即执行

“被告人方一手段极其残忍，在杀死被害人后还能够从容离开到市场上买来塑胶手套和编织袋，再次返回死者家中进行分尸。说明其作案时的冷静和冷血以及具有非常明显的计划性。”原告律师在代理意见中指出：“如此行为禽兽不如。”

“在分尸过程中，根据被告人的供述……不仅如此，又将受害人的四肢全部肢解下来。更让人发指的是……十几块尸体分为五袋，整个过程干净利落，没有半点人性可言。主观恶性极深，恶毒，残忍，没有一丝悔意并且非常镇定。”

“并且在被警察抓获时，制造‘与他人合伙作案’的谎言，让小区居民失去了和谐与互信，被害人家庭造成了毁灭性的打击，账户也被冻结，生活举步维艰，毁尸灭迹。情节恶劣，应判处死刑，立即执行。”

被告律师：事件有一定偶然性，被告悔罪表现明显

“一堆垃圾引发的血案，说明垃圾就是起因。存在被动和主动共同作用，捂口鼻是被动行为，扼压颈脖是主观行为。并且两个人身材有差距。间接犯罪应与其他故意杀人案区别，分尸应为侮辱尸体罪，最高可判三年，所以死缓加三年也不应判处死刑。”

被告辩护律师指出：“我国正在提倡少杀和慎杀，慎用死刑是当前的形式。被告人本身危险性不大，悔罪表现明显。为母亲胃癌和弟弟上学花光了钱，曾经与命运抗争，这次事件有一定的特殊性和偶然性。曾经的录像中，办案民警都为他的悔罪表现而动容。华中师范大学93届26个同学

的联名信都表示方一在校期间勤奋刻苦，朴实善良。曾任教的28中，98届47个学生讲他是“好老师”。家乡村民组也证实方一自幼奖状不断，是村里“第一个大学生”。希望法律给他一个改过自新，在社会自由呼吸的机会，如果判处死刑，他也愿意捐献所有器官还钱赔偿受害人亲属。”

我认罪。如果判死刑，我愿意捐献器官

“有大量冲水的声音，咚咚的声音大概持续了一个小时。”庭审中，公诉机关拿出了方一邻居提供的一组证据。在菜市场的商店老板也证实，“方一在购买编织袋时，显得有点紧张。”被害人律师强调方一在回答问题时是“避重就轻，意图逃避法律的责任。”

对此，被告辩护律师拿出了一组书面证据，证明其在犯罪前的优良表现。有方一93届华中师范大学毕业的26个同班同学所写的联名信，还有方一曾在

28中任教时的47个学生的共同称赞，以及方一的家乡村民组也证明方一是其地方“第一个大学生”。这些荣誉和肯定的背后，现在看来，都像在讽刺方一现在的罪不可恕。当他看到曾经的学生叫他“好老师”时，也不禁深深地低下了头。

对于原告律师提出的176万余元的“天价赔偿”，被告辩护律师也说明“生命无价”，被告及其家人会尽全力赔偿。同时说明，原告所提出的15万元骨灰盒，7万元餐费等应由法院审查决定。至于对

父母的赡养费，也应该依法除于姐妹个数，不应算一人承担的所有费用。按照法律规定应该在30多万，不到40万。并按照方一妻子吴某的所说，愿意无条件将夫妻俩共同财产的唯一房产直接过户给原告，市场价约60万左右。

在最后的陈述中，方一忏悔道，“我认罪。表示深深地忏悔，我愿意接受法律的制裁。如果是死刑，我愿意捐献器官。”

此案未当庭宣判。

庭审聚焦

被告人悔